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1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緯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2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